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预留 A 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6 日
- 授予预留 A 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94,000 股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 A 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预留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3 月 2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 30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份（以下简称“预留股份”），本次预留股份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每股 21.18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以及法律顾问对本次预留股份授予发表了专业意见。

（一）本次预留股份实际授予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授予股票来源等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拟授予的 35 名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余 34 名激励对象已按分配方案完成认购缴款，实际完成本次授予的认购数量为 29.4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预留股份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1 年 3 月 22 日

2、授予数量：29.4 万股

3、授予人数：34 人

4、授予价格：21.18 元/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本次预留股份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	授予数量 (万股)	获授权益占本 激励计划授予 总量比例	标的股票占总股 本的比例
骨干人员	29.4	2.18%	0.02%
合计（34人）	29.4	2.18%	0.02%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6 年。

2、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限售期满后为解除限售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 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	--	-----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当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1年4月22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激励对象实际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进行了审验，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315002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4月21日止，公司共收到34名激励对象认购294,000股限制性股票缴纳的合计人民币6,226,920元认购资金，各激励对象均以货币出资，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94,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5,932,920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1,364,476,795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股份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5月26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股份授予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1,364,182,795股增加至1,364,476,795股，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啤集团”）持有的股份数不变。本次授予前，青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43,467,6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51%。本次授予后，青啤集团持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50%。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00,000	294,000	13,494,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0,982,795	0	1,350,982,795

1、无限售流通 A 股	695,913,617	0	695,913,617
2、无限售流通 H 股	655,069,178	0	655,069,178
总计	1,364,182,795	294,000	1,364,476,795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授予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在授予日，公司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授予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授予价格，为 57.63 元。经测算，本次授予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成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94.32	476.06	611.84	391.42	183.67	31.33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具体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应以公司聘任的年度审计师出具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 315002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